她说美好的秘诀是速朽, 我说那好吧

原创 忍冬自选集 忍冬自选集 2021-07-03 23:55

What is Fashior What is life?

人的运气是时好时坏的。

上一刻你可能还在感叹生活对自己的优待,下一秒你就接连挂了科目三,坐高铁买到两小时的站票,喜欢的新款包没有现货,穿马丁靴袜子滑到脚底心,你在晚高峰的地铁蹲下来捡袜子,抬头发现世界是黑白色。你于是想起你人生中见到过为数不多的彩色女孩。

(at least I tried)

一// 时尚·奇闻

//-----

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的时尚品味堪忧:我妈长期励志做亚洲面孔的法国丽人,衣柜里是丝绸和抹布的量子叠加,颜色只爱黑白灰。我,自定义为千禧年辣妹,追逐潮流(恨不得在自己每条平平无奇的运动裤上刻上大大的BM两字,朋友说的)的同时热爱复古,直到被三里屯地下一层vintage店一件crop top的价格吓得连连失声。我可以把价值三百的美甲做出海底捞的免费风味,把海底捞免费美甲做出慈善公益的荒谬感,如果你问我CL是什么,我会很认真地回答: condom liberty。

(在海底捞做的免费美甲,和朋友搓麻将,问这三个人效果怎么样,得到两个沉默和一个尴尬的微笑)

我有个朋友c, 时尚品味极佳。

蛇皮裤,喇叭裙,鲜亮的衬衫,各式颜色与元素在她身上恰到好处、毫不费力地融合,让人叹为观止。每天与她上课像观看一场免费的时装秀,我感到羡慕的同时想象她的衣服穿在我身上的情形,然后狠狠打了个寒颤。

c在我社交圈中时尚教母的地位让我分外在乎她的评论,于是每当我看上了新的衣服/包/鞋/女人男人,我总要先试探地先行询问一下她的意见:

"你觉得怎么样"

"我觉得你的审美永远让我感到疑惑。"

c是个耿直的人,十次询问中有九次她都会这么回答我,还有一次是她实在被我烦透了,决定不回复。 我和c的时尚交锋是一场没有结尾的交通追尾事故。

尽管用意念在时尚界打拼的我屡屡受挫,我依然认为时尚,像听歌品味、电影品味,像你周五上班爱喝什么式的咖啡,下班爱踩什么材质的拖鞋,是件微妙而私人的事,是审美的集大成者,是生活方式的具象化。时尚是表达。

所以、尽管我的搭配灵感的出现时间比jo malone的留香时间还短、我还是在连夜读完coco chanel传记后勇敢做起了时尚弄潮儿。

(在东北的首次尝试,后来买了这顶帽子,我妈说在英国会被人泼红漆,叫我少得瑟)

−// 小雅

遇见小雅是在那之后。那时我在各大网络平台浏览时尚讯息,小红书教我如何与爱马仕柜员一争高下,却没教会我为什么橙与黑能被称之为经典。我在网络与现实的巨大缝隙中夹缝生存。如果可以,我想拿起十年前五块钱一本的《红秀》。小雅是这时候出现的,带着她明亮的穿搭色彩与天赐的语言表达能力。

WechatIMG59.jpeg

WechatIMG60.jpeg

我喜欢对生活有感知力的人。能在犄角旮旯里发现有趣事物的人。

大家要谈朋友、别人问什么要求、榜上第一名一定是有趣。

大家都喜欢有趣的人。但这东西玄乎得很,跟你租房租在张江还是巨鹿路一点关系没有。有些人能和你从苏格拉底聊到加缪,但他不见得有趣,有些人能和你从中午开始绕着静安寺转场转到凌晨四点半,他也不见得有趣。

但就是有那么一小撮人,你看到他们,看到他们荧光绿的裤子配致粉色的高跟鞋,你听见他们说话,一些你难以组织出来的俏皮话, 他们可能接近三十还在依照自己八岁时想要的方式活着。如果为有趣选一个近义词,我会选择在乎。在乎生活是什么样的,在乎自己是 什么样的,在乎这个世界还发生着什么。

小雅是这样的人,在我看到她文字的第一秒就明白了。嚯,这个时尚博主不一样,有灵魂的。喜欢margiela的分趾鞋,珍珠,chanel,和红配绿,这些标签堆叠在一起,淹没了小红书上数千个一样面孔的博主,却没淹没小雅。

(好看~)

这也是为什么你看着她分享几万的靴子,同时找不到一丁点趾高气扬的感觉。当所有做时尚题材的新媒体都靠宣扬阶级焦虑来盈利,告诉你要买这个买那个来填补自己内心的空虚,就有一个人满不在乎地把这些都打翻,说,时尚是这样的,是自由,我爱怎么穿怎么穿。如果想,我可以把睡衣穿出门,因为没人能教我做事。

时尚不是叫你当谁的奴隶,而是叫你当自己的主人。

______// 时尚·我的生活 //_____

我从小就爱美。

小学的时候有一天穿着裙子上学,小区里的上海阿姨遛着贵宾犬问我穿成这副模样上哪儿去,我就低着头不说话了,后来我回家把裙子换了,换上了厚重的校服。

初中,裙子更短,烫发,口红要涂子弹头,踩着五厘米的短靴踏上学校的台阶,我一直都是被老师追着换衣服的那个,周围人看我像看一部周星驰的喜剧电影,我内心说去你们妈的。后来到高中我学乖了,五件衣服三条裤子,换着来回穿,和老师们相安无事。临近毕业我爸语重心长地跟我说你看你现在多好,以前何必浪费精力在无意义的叛逆和反抗上。我说嗯。

但是你看我的身体,我的脸,我的人,i'm plain and boring。穿一件短裙畏畏缩缩,就像我和别人表达自己时永远都不再自信。我从对自己的漠不关心衍生到对他人的漠不关心,对世界的漠不关心。这对我就像从画布上把干了的颜料硬生生扣下来,然后所有人对着伤痕累累的空白画布鼓掌叫好。

所以时尚,又不仅仅是时尚,它背后所代表的自主性是我想要说的。

年轻的女孩男孩应该在成长的过程中学习到他们拥有变得"不一样"的权利,穿奇怪衣服的权利,表达观点的时候权利,过小众生活的

权利。如果他们在基本的衣物选择权前闭上了嘴,那他们会在做自己不喜爱的工作时闭上嘴,在所有人生即将面临的选择前预先退后一大步。

怎么样都马马虎虎, 怎么样都无所谓, 我不希望这样。

我很多时候和我的朋友讲,人能把自己打扮成不同样子的机会过一天少一天,如果明天我就死了,那我今天不会想要穿得痛苦,我会想要色彩,最简单又美好的东西。

我会想要高浓度地活着。

(今日ootd)

──// 无言 //────

后来回想起来才觉得一语成谶。

高浓度走一遭。既是高浓度,也是一遭。我在前几日登陆微博时才知道,小雅已经于今年一月份去世了,27岁,很年轻,但我相信她 合眼的时候,身上穿的一定是她喜欢的衣服。

人的运气是时好时坏的。

2021年1月的我去了雅鲁藏布江,后来又辗转到小雅的家乡重庆,一个人在老旧的居民楼里看嘉陵江。那时小雅已经不在了,但我还不认识她。五个月后我在互联网上无限探寻这个人的踪迹。她爱的咖啡馆shimmer,我曾带着从广州来找我玩的朋友在周六夜晚小坐。小雅在巨鹿路上租了一套老洋房公寓,最爱44kw。

(我和44只有孽缘)

她喝醉了喜欢光脚提着高跟鞋走在马路上,喜欢peets的澳白,喜欢淮海中路的雨和9m88。她有一群能陪着过圣诞的温暖朋友。

我很难忘记有一个场景。小雅穿着浴袍倒在悦榕庄酒店的床上,大眼睛里都是泪水。同伴问她,"你为什么哭啊"

"因为我想,和人相爱。"她说

再见,小雅。在天上一定要和人相爱。

(完)